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函〔2023〕14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暂不予批准年产6000吨新材料 (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 1-氯蒽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攀枝花市炳星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6000吨新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1-氯蒽醌)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结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对该“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该项目为有机化工类项目,属于拟选址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现行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及禁止入园的企业类型。同时“报告书”还存在遗漏特征污染物、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对非正常工况的分析和污染识别不到位等问题,“报告书”尚不足以支撑环评结论及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二、鉴于上述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暂不予批准该项目“报告书”。待“报告书”有关问题整改落实、补充完善后,你公司再依

法按有关程序另行报批。

三、“报告书”未依法取得我局批准前，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应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四川德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